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研字〔2015〕10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 教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改革方案》已经2015年9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5年9月19日

山西师范大学

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 改革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和《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晋师研字〔2013〕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外语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研究生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提高研究生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的教学改革目标，以“面向学生，分层次、多样化教学”为理念，实施模块化教学，因材施教，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课程模块

公共外语课程分为基础课程和拓展课程两个模块。

基础课程模块：重在提高研究生的听说能力，以及翻译和写作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能力。该模块由英语一和英语二两部分组成，为必修课程。

拓展课程模块：重在提高研究生的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培养研究生较好的外语论文写作和口译能力。该模块由英语写作、英语翻译与交流、第二外语（日、俄、德）、英美文学选读等组成，为选修课程。

三、课程设置

1. 基础课程（144学时）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2. 拓展课程（54 学时）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四、课程考核和学分

1. 基础课程由第一学期期末英语考试和第二学期的期末英语考试两部分组成。考核成绩计算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及格，分别为 2 个学分，共计 4 个学分；

2. 拓展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计 2 个学分。

五、课程免修免考条件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基础课程，但必须选修拓展模块课程：

1. CET 六级成绩在 400 分以上；

2. 入学统考英语一在 65 分以上，英语二在 70 分以上；

3. 其它形式的英语考试达到对应要求（雅思 5.5 分、PETS2-80 分、托福 70 分、GRE150+150+3 等）；

4. 在入学近一年内 CET 六级成绩达 400 分以上者，可以免修免考基础课程。

六、成绩及学分计算

免修免考的研究生基础外语成绩根据对应成绩换算表（见附表）计算，计 2 个学分。

七、CET 六级成绩 380 分以上者视为学位外语成绩合格，可申请学位答辩。

八、本方案适用于非外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九、本方案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从 2015 级非外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表:

成绩换算表

基础外语 (百分制)	雅思 (9分制)	PETS-2 (百分制, 仅限音体美专业)	托福 (120分)	GRE (170+170+6)	CET6 (满分710)	入学统考英语 (百分制)	
						英语一	英语二
90	≥8	----	≥100	≥160+160+5	≥600	≥80	≥85
85	≥7	≥90	≥85	≥155+155+4	≥500	≥70	≥75
80	≥5.5	≥85	≥70	≥150+150+3	≥400	≥65	≥70
70	---	≥80	---	---	---	---	---

送: 各位校领导

发: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19日印发
